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
501號

聯絡人：潘志銘

連絡電話：02-89415082#5082

電子信箱：a64p510@wra.gov.tw

傳 真：02-89415028

受文者：京典衛浴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12026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感應式水龍頭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經審查符合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規定，依該辦法第十條規定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許可內容：
 - (一) 許可編號：220701040801
 - (二) 使用人：京典衛浴股份有限公司
 - (三) 地址：24747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17之1號
 - (四) 產品項目：感應式水龍頭
 - (五) 產品型號：AT1012
 - (六) 有效期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1年7月25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24日止。
- 二、依據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第十條規定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其有效期間為三年，自許可之日起算。屆期前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，向原發給機關申請展期。逾期不申請者，視為廢止。另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其有效期間為三年，自許可之日起算。屆期前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，向原發給機關申請展期。逾期不申請者，視為廢止。
- 三、依據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其有效期間為三年，自許可之日起算。屆期前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，向原發給機關申請展期。逾期不申請者，視為廢止。另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其有效期間為三年，自許可之日起算。屆期前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，向原發給機關申請展期。逾期不申請者，視為廢止。
- 四、依據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規定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其有效期間為三年，自許可之日起算。屆期前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，向原發給機關申請展期。逾期不申請者，視為廢止。另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其有效期間為三年，自許可之日起算。屆期前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，向原發給機關申請展期。逾期不申請者，視為廢止。

正本：京典衛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